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
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向阳

编制单位：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向阳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14
3.3 项目设计方案.....	16
3.4 主要原辅料.....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8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结论	35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项目总量确认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济邹路路南，主要进行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000 m²，劳动定员7人。

2021年5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1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高新）【2021】2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1年11月，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1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2月06日和12月07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1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1年5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1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1年6月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高新）【2021】2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接庄街道办事处西侧 200 米、济邹路南 50 米，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41 分 25.87345 秒，35 度 22 分 55.29254 秒，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厂址所在地区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图 3-2。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生产，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装饰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废气处理设备位于项目包装袋分切制袋车间南侧。详见附图 3-3：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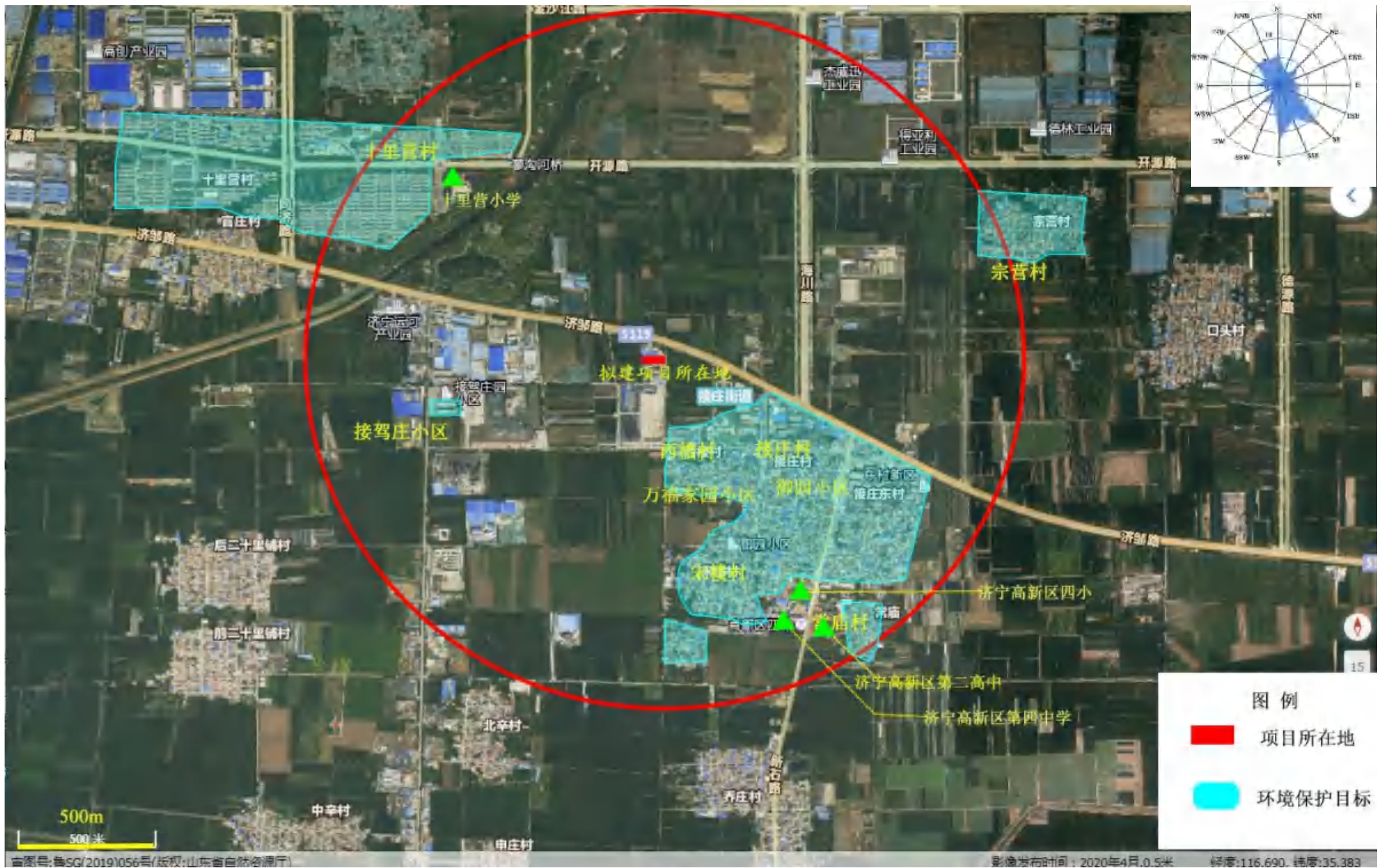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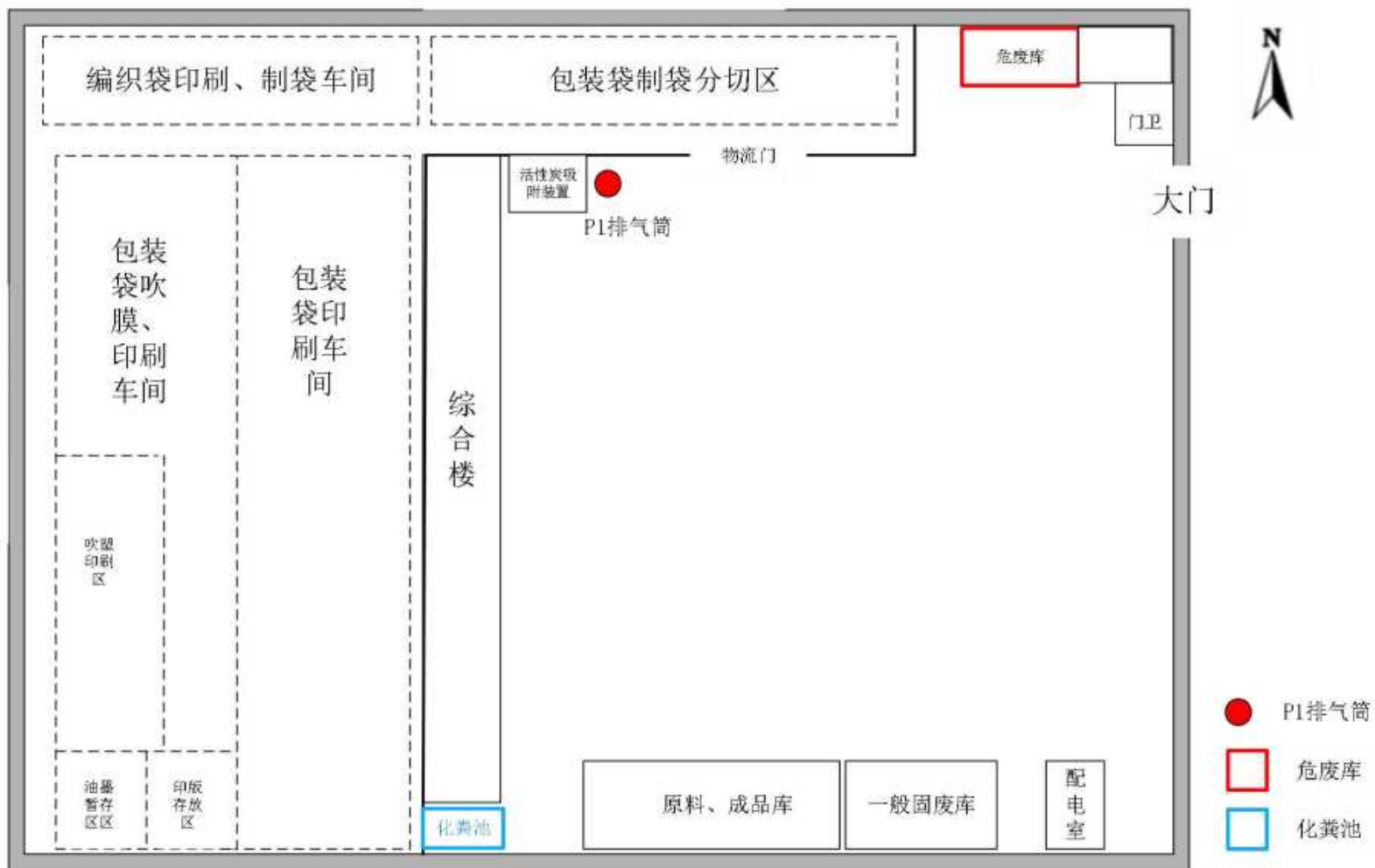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蓼沟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西楼村	SE	393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厂界外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接庄街道办事处西侧 200 米、济邹路南
50 米处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项目计划投资 51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510 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 工作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塑料挤出机、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对原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利用板材分隔成密闭车间；	租赁	位置调整，将原编织袋印刷制袋车间变更为包装袋印刷车间
	包装袋制袋分切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房最北侧，布置包装袋制袋机，对包装袋卷进行分切，复合热合封口，位于厂区最北侧；	租赁	与环评一致
	编织袋印刷制袋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布置编织袋制袋机、印刷机，对外购编织袋卷印刷、分切、走线缝制等工序，位于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车间北侧；	租赁	位置调整至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车间北侧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楼房进行办公，3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新建配电室用于厂区用电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原料、成品仓库	存放原料及成品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吹塑、印刷、复合、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专人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按要求作相应的防淋、防漏、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 105m ³ /a，由接庄镇街道市政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接庄镇街道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系统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	------	----	----	----	----

1	塑料挤出机	5	台	15kw	吹塑成型工序
2	干式复合机	1	台	1100 型	复合工序
3	包装袋印刷机	5	台	/	印刷工序
4	编织袋印刷机	1	台	900 型	印刷工序
5	包装袋制袋机	9	台	450×2 热切机	制袋工序
6	编织袋制袋机	1	台	1200×1800 型	制袋工序
7	空压机	2	台	/	吹塑成型工序
8	废气治理设备	1	套	/	环保设备
9	膜厚仪	1	套	/	性能检测
10	复合膜熟化室	1	套	6×1.4×1.85	/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量	备注
塑料包装袋	吨	300	厚度为 0.04~0.05mm
塑料编织袋	条	100 万	厚度 > 0.025mm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成分/规格	备注
1	聚乙烯 (PE) 颗粒	t	300	DFDC-7050	袋装
2	塑料编织布 (半成品)	t	200	/	--
3	水性表印油墨	t	1.2	/	桶装
4	缝纫线	t	0.05	/	--
5	POPP 膜	t	30	/	--

表 3-6 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成分一览表

水性油墨配制品基本成分		
成分	CAS-No.	浓度 (浓度范围)
颜料	CAS:1333-86-4	25%
水性丙烯酸树脂	CAS:9003-01-4	35%
去离子水	CAS:7732-18-5	32%
乙醇	CAS:200-578-6	5%
助剂(不含 VOC 挥发物)	CAS:9002-88-4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不设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用水人数按 7 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周边雨水沟。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84m³/a，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1、包装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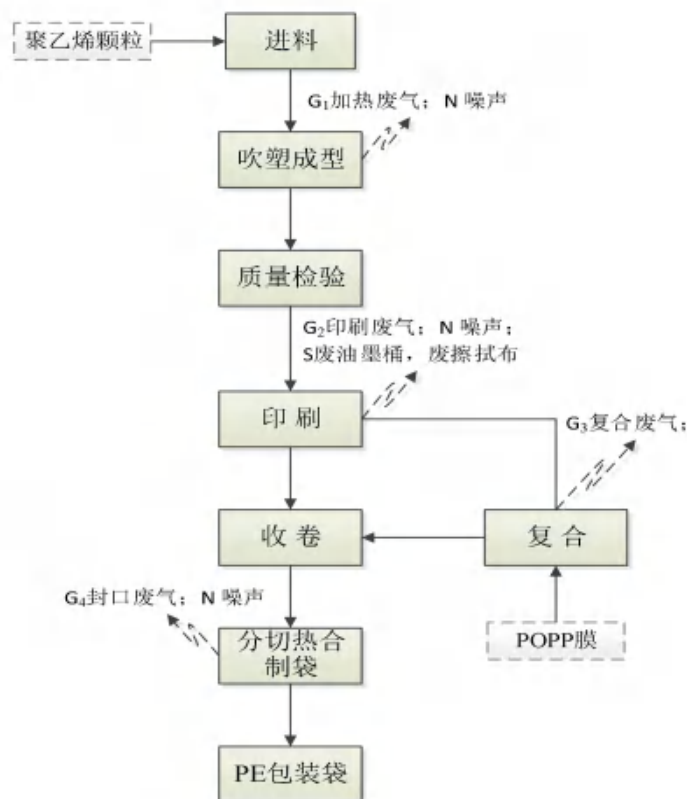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包装袋工艺流程图

1) 生产线布置:

包装袋生产工艺主要为吹塑、印刷、复合、热合制袋等工序，项目共利用二个车间完成生产，主要为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车间和制袋分切车间。

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复合、热合制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2) 工艺描述:

进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 (PE) 解包至料斗，并通过负压吸取至塑料挤出机。该过程产生噪声，聚乙烯 (PE) 项目购置塑料颗粒尺寸为 2-3mm，形状似米粒大小，进料过程不产生废气。

吹塑成型: 采用塑料挤出机电加热对原料进行预干燥去除材料中的水分，再经电加热至 160~200℃左右将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时间在 1 分钟之间），使用空压机吹塑成型成型。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质量检验: 采用手持工具对吹塑成型工序制成的半成品进行色泽、厚度等质量指标的检测化验，检测合格后进入印刷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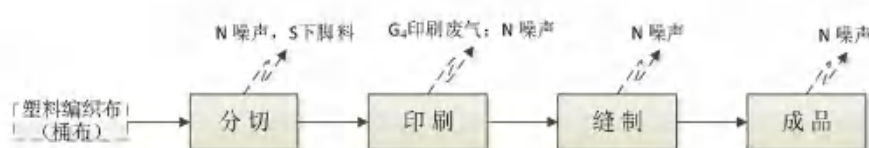
印刷: 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在塑料袋产品上印刷产品标识，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使用布料进行擦拭清理，清理过程产生废擦拭布。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擦拭布等固体废物。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复合: 本项目部分包装袋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复合，主要是利用干式复合机将生产的 PE 薄膜与外购的 POPP 膜进行热合，原理为干式复合机的发热，将两片独立的薄膜，快速熔融、压合。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收卷: 将塑料膜卷取成卷。

分切热合制袋: 利用制袋机对成卷的塑料膜卷对包装袋成品进行热合封口、分切，封口采用热合工艺，温度为 120~150℃。热合制袋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2、编织袋工艺流程



1) 生产线布置:

编织袋生产车间布置编织袋制袋机 1 台、印刷机 1 台, 对外购编织袋卷印刷、分切、走线缝制等工序, 位于包装袋吹塑成型、印刷车间北侧;

项目拟利用板材将印刷工序隔离成密闭车间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满足生产设备放置需求, 并在印刷机上方布置集气罩, 集气罩尺寸为 0.8m×5m 的长方形, 集气罩投影面积可覆盖印刷工序, 集气罩通过吸风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设备;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在 90% 以上;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2) 工艺描述:

分切: 按照尺寸要求将塑料编织(半成品)进行分切, 本工序产生分切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 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在编织袋产品上印刷产品标识, 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 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使用布料进行擦拭清理, 清理过程产生废擦拭布。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擦拭布等固体废物。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缝制: 使用编织袋制袋机(分切、缝制一体机)进行缝纫封口,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成品: 成品打包, 暂存后外售。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污染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塑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G2	印刷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G3	复合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G4	热合制袋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G5	印刷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固废	S1	不合格半成品	收集后对外出售
	S2	边角料	收集后对外出售
	S3	废包装袋	收集后对外出售
	S4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擦拭布	
	S6	废活性炭	

	S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主要噪声源：粉碎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05m³/a），则废水产生量为84m³/a。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 及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84	COD _{Cr}	350	0.0294	化粪池	-	-	用于附近 农田堆肥
		SS	250	0.021		-	-	
		氨氮	35	0.00294		-	-	
		BOD ₅	200	0.0168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有机废气 G1：吹塑、印刷、复合、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G1 吹塑成型废气、复合、印刷废气、制袋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P1 排气筒	编织袋印刷设备
	
包装袋印刷设备	包装袋印刷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压缩机、印刷机、分切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半成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合格半成品、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回收统一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吹塑调试	不合格半成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	无	0.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5	分类收集保存,定期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
2	半成品分切	边角料		无	固	无	0.2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2	
3	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无	固	无	0.3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3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烷烃	固	毒性	5.78	桶装	分类、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5.78	
5	设备清理	废油墨桶		油墨	固	毒性	0.012	桶装		0.012	
6	印刷工序	废擦拭布		油墨	固	毒性	0.005	袋装		0.005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	无	1.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管网、化粪池。	5
3	固废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4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2
	合计	--	20
	总投资	--	510
	占总投资比例	--	3.9%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济环报告 表（高新） 【2021】23 号文	废水： 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符合
	废气： 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吹塑、印刷、复合及分切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废渣等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吹塑成型、复合、热合制袋工序排放有机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60mg/m³，3.0 kg/h）；

本项目印刷工序排放有机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0mg/m³, 1.5 kg/h) ;

本项目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故其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VOCs	15m	3.0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 37/2801.4—2018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GB37822-2019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无外排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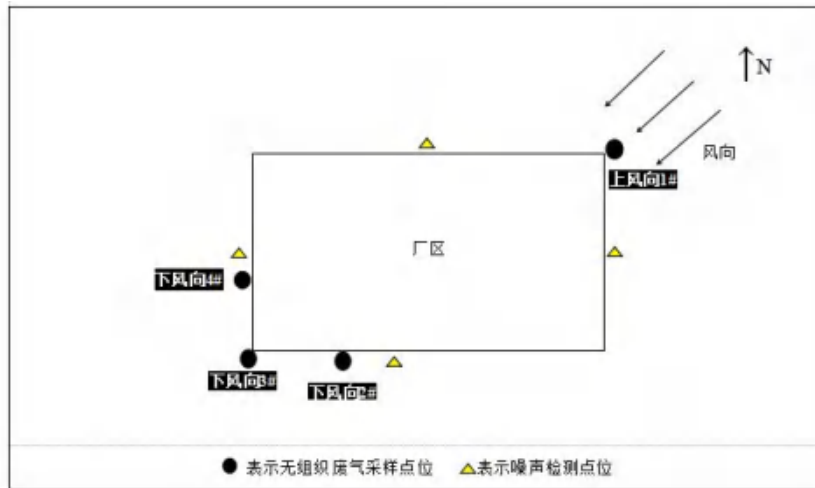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车间	车间外门口 1m 处	VOCs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06	12:10	13.3	102.1	38.3	NE	1.7	/
	13:00	13.1	102.1	37.4	NE	1.9	/
	14:00	13.1	102.1	36.7	NE	2.2	/
2021.12.07	11:00	7.5	102.4	45.6	NE	2.1	5/2
	11:50	7.9	102.4	43.6	NE	1.8	5/2
	12:20	10.3	101.9	41.1	NE	2.2	5/2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	气质联用仪 7820A 5977B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法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7820A 5977B	0.3	μg/m ³
NMHC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4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和 12 月 07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 VOCs。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12.06	第一次	33.2	25.3	32.5	44.3
		第二次	36.1	41.2	41.2	43.5
		第三次	23.8	29.9	65.6	101
	2021.12.07	第一次	32.5	53.5	79.3	121
		第二次	8.14	206	247	100
		第三次	45.0	142	108	158

表 9-2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NMHC (mg/m^3)	
采样点位		车间外 1m	
采样日期	2021.12.06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8
	2021.12.07	第一次	1.59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32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车间外 NMHC (mg/m^3)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45.0	1.59
	下风向 2#	206	

	下风向 3#	247	
	下风向 4#	158	
标准限值	-	2.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247 $\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3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59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06		
流速 (m/s)	8.57	8.56	8.44
标干流量 (m ³ /h)	8117	8100	797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69	4.28
VOCs 排放速率 (kg/h)	3.2 $\times 10^{-2}$	3.0 $\times 10^{-2}$	3.4 $\times 10^{-2}$
采样日期	2021.12.07		
流速 (m/s)	8.05	8.22	8.09
标干流量 (m ³ /h)	7824	7985	784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7	5.78	5.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3.8 $\times 10^{-2}$	4.6 $\times 10^{-2}$	4.7 $\times 10^{-2}$
备注	P8: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6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P1 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项目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5.97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4.7 $\times 10^{-2}$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5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5.9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1.12.06	东厂界外 1m	14:04- 14:14	54.6
	南厂界外 1m	13:50-14:00	59.8
	西厂界外 1m	12:42-12:52	53.4
	北厂界外 1m	12:56-13:06	53.5
2021.12.07	东厂界外 1m	13:34-13:44	53.6
	南厂界外 1m	13:19-13:29	53.3
	西厂界外 1m	12:37-12:47	54.9
	北厂界外 1m	12:50-13:00	55.6
备注	昼间：晴，风速 2.6m/s；昼间：晴，风速 1.6m/s。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4.6	59.8	54.9	55.6
昼间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 VOCs 审批总量为 0.128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吹塑成型、印刷、复合、制袋年工作 2400 小时。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年实际排放 VOCs 为 0.113t；VOCs 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吹塑、印刷、复合、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5.9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8）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压缩机、印刷机、分切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不合格半成品、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回收统一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接庄街道办事处西侧 200 米、济邹路南 50 米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高新)【2021】23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564059980Y001X			
	验收单位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9			
	实际总投资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9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00564059980Y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13	0.113	0	0.113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高新) [2021]23 号

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及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西侧 200 米、济邹路南 50 米处。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吹塑、印刷、复合及分切热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废渣等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高俊侠

公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00564059980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接庄街道办事处西侧200米、济邹路南5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64059980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7-2882881



KJ-20032 乙方合同编号: JNKJ-2022032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3日

凯洁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济邹路路南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人:张经理

手机号码:13953766589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梁南村村西北

固定电话:0537-2882881

客服电话:187668668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的“收集、储存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济宁危证04号),可以提供 12 大类,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环保
合同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6000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6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6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 合同期内不抵处置费用。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5、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6、危废不足 0.1 吨的，危废处置费不低于 1600 元。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集储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济宁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储存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镇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 5、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收款账户：15464701040005169

单位名称：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济宁任城支行

税 号：91370811MA3D5PPM94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梁南村村西北

6、是否需要开票：_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_（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甲方：济宁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53766589

联系电话：18464701110

